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二包：信息系统运行监控）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宝之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6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二包：信息系统运行监控）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如下：

负责向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提供坐席服务：

（1）对水务局核心机房基础环境、主机系统、存储备份系统、网络系统、通讯系统、重要应用系统等进行 7*24 小时监控工作。

（2）建立呼叫中心，统一用户报修接口，7*24 小时接听及接收各类报修电话、应急传真等并及时上报各类信息。

（3）根据运行监控和用户报修向各系统负责人派发工单，通知技术人员处理故障，并进行督办，记录。

（二）、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履约保证金；

（4）合同条款；

（5）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7）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8）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四）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五）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六) 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七) 北京市水务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是关系北京市水务局信息传递的重要系统，特别是汛期临近，因此乙方在中标后需要在两周内熟悉项目内容，能够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八)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九)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十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三、合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北京市 履行。

四、验收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 甲方认可 方式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金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5023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贰佰叁拾伍元整）。待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果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后终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伍拾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50235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大写：叁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51645.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佰零伍元整）（小写：150705.00 元）。

(三)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 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 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 在下一年度服务方确定前, 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 直至确定下一年度服务方之日止, 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 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 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 无论乙方是否获益,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该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含有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运行故障、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的, 由乙方负责排除,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张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翠微路甲3号	邮政 编码	100036		
	电话	6855698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2022年5月16日
	帐号	02000046090892060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宝之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娟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王海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 经济开发区兴 盛南路8号开 发区办公楼 410室-32	邮政 编码	101520		
	电话	1391100039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2022年5月16日
	帐号	3350 5603 6015				

